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31065254070304),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2025年5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锐澳营销、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通知,锐澳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保证合同》(编号:31065254070304)相关条款,公司对锐澳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0%;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6,412,915.00元增加至1,431,193,039.00元。该议案后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05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7月)》同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零陆佰肆拾壹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叁仟壹佰壹拾玖万叁仟零叁拾玖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6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50亿元。截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水华")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智家")、帝欧水华(成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重庆帝欧水华家居有限公司(原重庆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欧水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5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5,0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1)。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欧神诺为了解决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拟为合作的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子公司欧神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梧中银最高额保字第160号、2026年梧中银最高额保字第161号),共同为广西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梧州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

公司子公司欧神诺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银行")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260521268700),为广西欧神诺与柳州银行梧州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人民币750万元的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水华、欧神诺	广西欧神诺	中国银行梧州分行	人民币8,000万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应付费用等。
2	欧神诺	广西欧神诺	柳州银行梧州分行	人民币750万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保证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产生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补偿金、税费、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4,600.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7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283.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9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9%。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欧神诺与柳州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6-临02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48)。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605号)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71号),接受我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605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71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后续,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4,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83.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82.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88,0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根据上述股东会授权,为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情况

基于公司拟于境外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定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包括无纸证券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包括无纸证券形式。
2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至少在该授权文件委托投票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一多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关于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联交所的修改意见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公司章程(草案)》。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关于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A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C
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4772	004773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一年对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两年对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22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6年8月24日,该日至2026年9月1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当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	0%	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Y≥7日	1.50%	0.50%
Y<7日		1.50%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关于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2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19日17:00止。2026年8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的现场公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不列入基金费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附件:《公证书》